宜蘭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

宜蘭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流程

編號	日期	項目	辨理單位	備註
1	112年12月18日(一)	1. 行文各幼兒園所、各國小 2. 公告簡章及招生訊息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簡章行文各園所及國小,附宣傳單張供學校黏貼於學生聯絡簿。 公告簡章及招生訊息於宜蘭縣政府網站、各國小網站及宜蘭縣教育處網站跑馬燈。
2	113年1月14日(日)	鑑定工作流程 家長說明會	特教資源中心	 對象:有興趣之家長。 時間:113年1月14日10時至11時30分。 地點:羅東國小圖書館。 內容:鑑定工作流程說明及綜合座談。
3	113年2月15日(四) 至 113年2月29日(四)	報名表件索取	羅東國小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或羅東國小輔導處免費索取。 索取時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截止日當天(113年2月29日)至中午12時。
4	113年2月26日(一) 至 113年2月29日(四)	初選報名	羅東國小	 請家長備妥報名相關文件,至羅東國小輔導處辦理。 受理報名時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
5	113年3月9日(六)	初選評量	特教資源中心 羅東國小	 地點:羅東國小。 報到時間:上午9時15分至9時35分 評量時間:上午9時55分至11時。
6	113年3月15日(五)	公告並寄發初選結果書 面通知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ilc.edu.tw)及羅東國小網站(https://www.lotes.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7	113年3月19日(二)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		1. 請家長備妥相關文件至羅東國小辦理。 2. 受理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3.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8	113年3月25日(一)	複選報名	羅東國小	 請家長備妥報名相關文件,至羅東國小輔導處辦理。 受理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9	113年3月28日(四)	複選時間公告	特教資源中心 羅東國小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 羅東國小網站。 公告複選評量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10	113年3月30日(六)	複選評量	特教資源中心 羅東國小	 地點:羅東國小。 請於指定時間 30 分鐘前至羅東國小報到。
11	113年4月11日(四)	公告並寄發複選結果書 面通知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 羅東國小網站,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12	113年4月15日(一)	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	羅東國小	 請家長備妥相關文件至羅東國小辦理。 受理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13	113年4月22日(一)	1. 寄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2. 行文函知各學籍隸屬 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函知學校及家長。

宜蘭縣113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

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211083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官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羅東國小。

多、申請對象

設籍本縣,出生日期介於民國107年9月2日(含)至民國108年9月1日(含)止,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兒童,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肆、實施方式

- 一、113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流程家長說明會於113年1月14日(星期日)辦理,請有興趣的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說明會報名期間: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詳見附件6)。
- 二、申請方式:由家長(監護人)攜帶戶籍證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至羅東國小輔導處申請鑑定。

三、辦理程序:

家長(監護人)報名後,經初選通過者由辦理單位通知參加複選,複選通過者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核定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並於下列網站公告審議通過名單:

- (一)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
- (二) 羅東國小網站(https://www.lotes.ilc.edu.tw)。

四、辦理原則:

- (一)為利於提早入學兒童日後之適應,請家長仔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附件1)並填 寫報名表件所附「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評估孩子是否適合提 早入學。
- (二)家長(監護人)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提早入學鑑定,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 (三)鑑定過程所需費用由家長(監護人)負擔,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受評兒童通過初選後,得選擇不參加複選;通過複選後,亦得選擇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須填寫附件7放棄服務申請書送府申請)。
- (五)為確保鑑定客觀性,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辦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 人員姓名。

伍、鑑定程序

一、報名簡章索取:

- (一)時間:自113年2月15日(星期四)至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截止日當天(112年2月29日)至中午12時。
- (二) 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或羅東國小輔導處。
- (三)報名表件包含簡章內之鑑定申請表(附件2)、申請報名委託書(附件3)及未接受學前 教育切結書(附件4)、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鑑定說明會報名表(附件6)、

放棄身分申請書(附件7)、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8)及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二、初選:

(一) 受理報名:

- 1. 時間:自113年2月26日(星期一)至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
- 2. 地點:羅東國小輔導處(電話:03-9542342轉 114)。
- 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
 計備妥繳交下列資料:
- (1)鑑定申請表(請填妥基本資料,附件2)。
- (2)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3) **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相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一式兩張**(一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一張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 (4)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每題及補充說明欄均須填寫,繳交後不得要求修改)。
- (5) **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須請學前機構老師填妥後裝入信 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後,於113年2月29日前送/寄(以郵戳為憑)至宜蘭縣 特教資源中心(宜蘭市民權路一段36號2樓陳柏蓁老師收);未就讀學前機構者 得免繳,惟家長須填寫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詳見附件4)。
- (6) 兒童如需考試服務,請填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
- (7)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兒童姓名、郵遞區號、**結果通知寄送地址**等資料)。
- 4. 評量費用:新臺幣700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 證明者(113年2月29日前有效)不予收費(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5. 報名手續完成後,請家長(監護人)領取報名費收據。

(二)評量時間地點:

- 1. 時間:113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辦理初選評量,請於上午9時15分至35分報到並領取鑑定證。受評兒童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入場,逾時不得進場。除受評兒童外,其餘非評量相關人員請於上午9時50分前離開試場。
- 2. 地點: 羅東國小。
- 3. 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2B鉛筆、橡皮擦)及飲用水,受評兒童不得攜帶手機、食物等其他物品進場。

(三)初選通過標準: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標準,並由鑑輔會綜合研判審議通過。

- 1. 標準化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 2.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結果需與適齡兒童相當,學習能力達 22 分以上且入學準備度達 38 分以上。

(四)初選成績公布:

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 與羅東國小(https://www.lotes,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https://aff.ilc.edu.tw/spsco),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三、複選:

(一) 受理報名:

- 1. 適用對象:通過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選評量者。
- 2. 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3. 地點: 羅東國小輔導處(電話: 03-9542342 轉 114)。
- 4. 方式: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 3),請備妥繳驗下列資料:
 - (1) 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 (2) 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通知單(驗畢歸還)。
-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兒童姓名、郵遞區號、**結果通知寄送地址**等資料)。
- 5. **評量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13年2月29日前有效)不予收費(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6. 報名手續完成後,請家長(監護人)領回鑑定證及初選結果通知單。

(二)評量時間及地點:

- 1. 時間:113年3月30日(星期六)辦理複選評量,請依公告排定之評量日期及時間 並提前30分鐘辦理報到。
- 2. 地點:羅東國小。
- 請務必攜帶鑑定證及飲用水,應試文具用品統一由鑑定辦理單位準備,不得攜帶手機、食物等其他物品進場。

(三)複選通過標準: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標準,經鑑輔會綜合研判。

- 1. 標準化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含)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含)。
- 2.「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結果需與適齡兒童相當,學習能力達 22 分以上且入學準備度達 38 分以上。

(四) 複選成績公布:

- 1.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 與羅東國小(https://www.lotes.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 (https://aff.ilc.edu.tw/spsco),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複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 複選通過者經鑑輔會審查核定後,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前核發「未足齡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四、評量結果複查:

- (一) 受理時間:
 - 1. 初選: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 2. 複選: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受理地點:羅東國小。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以下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通知單(驗畢歸還)。
 - 3.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詳見附件8)。
 -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受評兒童姓名、郵遞區號、

結果通知寄送地址等資料)。

- 5. 初、複選複查收費每次收取新臺幣100元整。
- (四)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各一次為限,僅提供成績登錄、計算之確認服務,不提供評量內容重閱服務。
- (五)複查程序由鑑輔會執行,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

陸、安置及入學

- 一、通過提早入學鑑定兒童,由鑑輔會核發「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並函知學區學校。
- 二、經鑑輔會核定入學之兒童,家長(監護人)得持「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證明書」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至學區內本縣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若欲放棄提早入學,家長須填寫放棄服務申請書(詳見附件7),且由各學籍隸屬學校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報府備查。
- 三、獲准入學兒童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縣適齡兒童入學辦法與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
- 四、獲准入學兒童接受安置入學就讀後六個月內,若有適應不良之情形,經校方輔導仍未獲改善者,家長得向就讀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得俟該生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柒、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應繳文件需符合簡章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二、家長(監護人)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帶領 兒童到評量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
- 三、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統一由鑑輔會審議辦理。
- 四、初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 五、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如需考試服務,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詳見附件5)。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
- 六、通過鑑定之提早入學資賦優異學生於入學後須接受教育單位之追蹤輔導。
- 七、如對評量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5天內,向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03-9312385分機 204)。
- 八、考試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依實際狀況調整應變事宜,考生應予以配合。敬請留意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羅東國小網站最新公告 為準。
- 九、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鑑輔會決議辦理。

十、若對於本簡章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陳老師,聯繫電話:03-9312385(分 機204)。

捌、經費來源:由報名費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玖、獎勵:本簡章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宜蘭縣 113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給家長的一封信 貴家長您好:

為提供設籍本縣年滿 5 足歲,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學 童相當之兒童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 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得依規定向學區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入學手續,以提早入學。

本鑑定程序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包含申請資格審查、初複選評量及綜合研判等過程,並須符合「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兩項鑑定標準。

依據「有效學習」理論,個體身心的成熟度、認知發展程度及人際互動能力,均 為影響學習成效的關鍵因素。申請提早入學的幼兒,除具備良好的聽、說、讀、寫及 動作能力外,其身心發展、生活自理、專注力、情緒穩定、人際互動等能力必須與大 一歲孩童相當,方能快樂地有效學習;否則提早入學後,如表現不如預期、適應不 良,反而易讓孩子心理挫折,降低學習動機與自信心。

提醒家長,當您準備為孩子申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時,**請先審慎檢核孩子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是否與 6 足歲兒童相當**,就報名表件所附家 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說明,真實反映孩子的狀態;若尚未達通過 標準,建議讓孩子自然發展,俟其適齡後於本縣國民小學就讀。

貴子女適齡進入國小後,在教師的觀察和輔導下,若有接受資優教育之需求,本 縣每年辦理「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對象為國小二、四年級之 學童,相關作業要點請洽詢就讀國民小學之資優業務承辦人以取得詳細資訊。

敬祝

闔家安康~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敬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宜蘭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	、:(由受理申請學校填寫)
兒童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出 生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
學 籍 隸屬國小	鄉鎮市 國小	- 類 別	□一般生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監護人) 同意評量簽章	關 係	** //1	□低收入戶學生 (請檢附證明文件)
户籍地址 (請詳填鄰里)			
結果通知 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父) 手機(母)	
就讀學前 機構名稱		(簽章)已指導該兒童 年	
評 量 者聯絡電話	公:	手機:	
□1. 戶 □2. 量 □3. 3 初選 □4. 表 ₩ □5. № □6. 失 □7. %	设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一式 民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 故師版檢核表或切結書 4-1 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 4-2 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E、影本各一 雨張(一張貼4 檢核表」(每 :能力檢核表 : 35元郵票,並訂	一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妥於本表,一張背面請用原子筆寫上姓名) 時題及補充說明欄均須填寫,繳交後不得要求修改) 」(由學前老師彌封,於彌封處簽名並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可收掛號之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
承	辦學校受理人員簽(核)章		

單面列印

委 託 書

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申請報名。

	此致					
	宜蘭見	縣羅東釒	真羅東國民小	學		
			委託人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地址:			
			手機:			
			受託人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地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	:受託人應	惠攜 带 適	1當的身分證	明證件,以證明身	争分。	

切 結 書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面列印

【附件5】

宜蘭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特殊應者服務申請表

	11/2	でいる。うれた	初 ー 明 心			
學生姓名		性別	□男□女	評量場次	□初選	□複選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結果通知 寄送地址				
	身。	ン 障礙證明」	E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核發		置結果報告書影	本		
		或 扣 朋 殿 藤 於	峪 广 之			
		相關醫療診 (浮 貝				
		(11)	u <i>)</i>			

	申請項目及需求情形	(請勾選)	
1. 入場時間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考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安排靠近音源的座位	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3. 輔具或設備	□擴視機(□自備 □由試場準備) □放大鏡(□自備 □由試場準備) □點字機(□自備 □由試場準備) □自備搭配 FM 調頻系統(發射器型接收器型號]號	
	□自備助聽器(型號) □裝置人工電子耳(型號) □試場準備之盲用電腦(作答用)及 □試場準備之一般電腦(作答用)及	列表機	
4. 調整試題呈現	□放大試卷(A3 格式)		
5. 調整作答方式	□一般電腦 □盲用電腦 □點字機 □放大答案卡 □口述作答 ※上述作答方式皆由工作人員代謄至	答案卡。	
6. 其他	□其他協助(請說明):		
		家長 (監護人)簽名:	
審定結果: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	

【附件6】

貴家長 您好:

本縣為落實資賦優異教育,提供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及早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 於113年1月2日(星期二)起接受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說明會報名。

為使家長了解提早入學的意義及鑑定流程,本縣將於113年1月14日(星期日) 上午10時在羅東國小舉辦家長說明會,竭誠歡迎各位家長蒞臨。

日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10:00~11:00	提早入學鑑定工作流程	
1/14	10.00 11.00	家長說明	羅東國小
(日)	11:00~11:30	綜合座談	圖書館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說明會報名表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水 戊 姓 石	柳俗刀式	E-mail	
對講座內容			
感興趣的議			
題或問題			
(請概述,講師可			
對問題先行準備			
以提供回覆)			

※報名日期及方式:

家長請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報名表郵寄或親送至羅東國小輔導處(265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1號),或E-mail至

shinchiou@tmail.ilc.edu.tw。

【附件7】

備註:

TEL: 03-9312385

宜蘭縣資賦優異兒童放棄身分申請書(未足齡)

放棄未足齡資賦優異身份說明:

- 放棄資賦優異身分係指放棄學生後續所接受的教學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相關權益,家長不得 異議。
- 放棄後欲恢復資賦優異資格及相關服務,需配合本縣鑑定安置程序由學校向本縣鑑輔會重新提出申請,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務必審慎考慮。

本人同意子弟	_放棄通報資賦優異貢	資格及所有相	關特殊教育	服務。特山	比
聲明					
此致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	生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	(監護人)簽名:	(請勿以鉛筆簽	名)	
聯繫	笔電話: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1. 請學校務必於家長填寫本申請書前,向家長詳述「放棄資賦優異身分說明」之內容。

地址:宜蘭市民權路一段36號2樓

2. 本單填妥後,請學校承辦人或家長(監護人)親送或郵寄至鑑輔會。

【附件8】

宜蘭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 一	-聯:	存查」	辩							收件:	編號: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鑑	定	證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項	目	□初選評量	□複選評	量								
複		果(幻 ^{生勿填)}	選)	□通過 □	未通過			資校填寫		□評量□評量□限時	告果複 卦號回	^{驗畢歸還)} 知單正 查申請 郵信封 幣 100	表 一個	
	生鑑	特殊 (定及)	-								年	F.	Ī	日
		k 113 回覆 ¹		度未足齡資賦	 優異兒童损	と早ノ	\學	鑑定			量結果 編號:	人複查	申請	表
				度未足齡資賦	 優異兒童损 	(早)就	學讀	鑑定 學	 初/ 校			人複查	申請.	表
第二	_聯:	回覆」 姓	聯 名	度未足齡資賦	 優異兒童振							人複查	申請	表
第二學	_聯: 生	回覆」 姓	聯 名	度未足齡資賦		就	讀	學	校		編號:			表
第二學鑑	_聯: 生 定	回覆] 姓 證 號	聯 名 碼	度未足齡資賦		就出	讀生	學日	校期		編號:			表
第學鑑家	聯: 生 定 長	回覆! 姓				就出聯	讀生	學日	校期		編號:			表
第學鑑 家 聯 複	聯生定長絡查 結	回覆 姓 號 姓 地	勝 名 碼 名 址 目	□初選評量		就出聯量繳	讀 生 絡 驗	學日	校期話料	收件:□鑑評□ 正	编年工具果號工具果號	月	日 本表 個	集締還)